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超募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8,900.00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4,948.69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51.31万元，超出计划募集资金62,2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安排，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从超募资金中安排17,860.00万元投入核心

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建设北京模拟培训中心，共计 1202.70 万元，
- 2、建设国内营销分部 12 个，共计 10950.00 万元，
- 3、海外营销中心建设，共计 3000.00 万元，
- 4、车辆、设备工程费，共计 1336.10 万元，
- 5、其他费用，共计 1371.20 万元。

公司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涉及关联交易。

### 三、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 17,86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

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 四、项目相关内容

#### （一）、项目需求分析与依据

项目实施将大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开拓公司出口战略的实施，普及我国介入医疗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项目实施是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公司品牌和竞争力的需要，是促进我国介入医疗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要。

#### （二）、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项目的实施适应了我国冠心病患者市场需求强劲增长的环境和国内外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

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表现为：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为此，可研报告进行了评估，提出了相应对策。

### （三）、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具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首先，项目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第二，项目实施有助于我国医疗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第三，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打破国外垄断，降低医疗成本；第四，项目实施将推动公司产品走向国门，逐步树立国际品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大力推进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成长，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详情见《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项目共计投入资金17,860.00万元。

## 六、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目前，公司尚存储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44,418.31 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七、其他重要声明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6日